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在华经营外国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报送2016年度报告的公告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和《工商总局关于做好2016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现将我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在华经营外国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报送2016年度报告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送对象

凡2016年12月31日前在我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在华经营外国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都应当依法报送2016年度报告。

二、报送时间

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在华经营外国企业的报送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报送时间为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三、报送方式

企业(含在华经营外国企业,下同)、农民专业合作社全部采取电子化方式报送年度报告。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点击“企业信息填报”选择登记机关所在地“浙江”进行填报;或者登录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门户网站,网址为: <http://www.zjaic.gov.cn>, 点击主页左侧“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填报;或者登录宁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网址为: <http://www.nbaic.gov.cn>, 点击主页右侧上方“企业年报”进行填报。

个体工商户可登录上述网站以电子化方式申报年报,也可以按照纸质方式进行申报,两种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采取纸质方式申报。请登录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门户网站,网址为: <http://www.zjaic.gov.cn>, 点击“外企常驻代表机构年报”模块,下载《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书》及须知,填写年度报告书并准备其他书面材料一并提交给当地登记机关。

四、年报内容与公示

根据《工商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企业年报中增加社保和统计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226号),从2017年1月1日起,企业年报中增加“参保险种类型、单位参保人数、单位缴费基数、本期实际缴费金额、单位累计欠缴金额”5项社保事项和“主营业务活动、女性从业人员、企业控股情况、分支机构隶属母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项统计事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中增加与企业相同的5项社保事项和“主营业务活动、女性从业人员、通信地址、从业人数”4项统计事项。同时,对于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予以细化。请各类相关市场主体认真、完整填报。年报其他内容与以往相同。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年报系统的要求完整填报并提交成功即为完成年度报告。需要修改已经年报内容的,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可以自行登录年报系统进行修改,在此之后需要经过登记机关同

意方可予以修改。已填报的年度报告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历次修改记录也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以电子化方式提交年度报告后,选择公示的年度报告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报送纸质年度报告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只公示其已经报送年度报告的结果。

五、法律后果

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个体工商户将被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补报年报后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管部门将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年报信息和即时信息公示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发现年报信息不全或者不一致的,申请人应当作出说明;存在应公示未公示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及时改正。市场监管部门在申请人补正材料、作出合理说明、完成改正事项、实地检查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年报结束后,市场监管部门将对报送的信息进行抽查。抽查发现年报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个体工商户将被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

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工作中,将依法受到限制或禁入。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代表机构自被撤销、吊销或者责令关闭之日起5年内,设立该代表机构的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六、其他事项

为提升我市电子政务服务水平,扩大数字证书在年度报告中的应用,切实提高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便利性,已经领取数字证书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使用数字证书申报年报。(申领数字证书请登录: <http://www.icinfo.cn> 在线办理或者查询当地服务网点现场办理;数字证书服务热线:4008884636。)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在华经营外国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年度报告均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本公告内容同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栏(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132号)发布。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1月4日

市场监管部门喊你该年报啦 今年年报请注意三大变化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我市所有2016年底前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华经营外国企业又要开始新一年的年报申报了。企业(含在华经营外国企业,下同)和农民专业合作

社均需直接在网上进行年报报告,而个体工商户既可选择网上申报,也可到属地市场监管所填写纸质《年度报告表》。

今年的年度报告发生许多新的变化,请一定睁大眼睛哦。

一是公示系统改版式和系统名称

新版金色庄严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代替

了原先蓝色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如上图)

二是增申报途径

除了登录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nbaic.gov.cn),或点击 gsxt.zjaic.gov.cn。新

增微信方式,扫描关注“宁波市场监管”公众号,在“业务查询”中点击“企业信息公示”。

三是增企业年报填报项目

从2017年1月1日起,2016年企业年报中增加“参保险种类型、单位参保人数、单位缴费基数、本期实际缴费金额、单位累计欠缴金额”5项社保事项和“主营业务活动、女性从业人员、企业控股情况、分支机构隶属母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项统计事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中增加与企业相同的5项社保事项和“主营业务活动、女性从业人员、通信地址、从业人数”4

项统计事项。
“一份年报,关乎诚信;一份年报,关乎机遇;一份年报,关乎未来。”年报公示不仅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也是企业积累社会信用的过程。市场监管部门特别提醒,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8条规定,各类市场主体2016年年度报告公示逾期未报者,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形成永久的失信记录。